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做好 2026-2027 学年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-2027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6-2027学年学生实习备案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做好实习备案管理

（一）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二、十七条的实习备案

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，需要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二、十七条要求的，应组织开展科学、充分的专家论证（专家组成员总数须为单数且不得少于5名，校内专家不得超过专家总数的50%、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），经学校汇总、审核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组织学生实习备案

各二级学院应制定实习工作方案，组织学生实习时，应

及时在“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”学生实习管理模块（以下简称“实习平台”）填报备案。跨省、出国（境）实习的，应加强对跨省、出国（境）学生的管理，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，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，与企业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。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，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（或家长）签字同意。

（三）实习单位备案

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实习单位的管理，严格履行考察评估程序。实习单位名单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后报送教务部，经学校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同时做好定期跟踪，对存在风险的实习单位要及时清理，杜绝违法违规企业提供实习岗位。对学生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，学院要加强与自主实习学生家长信息沟通，共同加强对自主实习单位资质的审核，并对学生法定监护人（或家长）做好实习安全提示。

二、做好材料组织报送工作

6月11日前，各二级学院报送申请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二条、十七条要求的实习备案材料。报送材料须按专业分别建立文件夹。具体要求如下：1.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》（附件1，每个申请备案专业1份，电子版及纸质版）；2.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每个申请备案专业1份，电子版）；3.

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，电子版》(附件2)。4.校企合作协议或其他有关材料(扫描件)。材料打包命名为：学院名称+突破规定实习专业备案，

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开展实习前，按要求在“实习平台”完成学生实习数据填报。做到填报信息及时准确、全环节覆盖、全流程管理。

9月11日前，报送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岗位实习安排材料、实习单位备案信息。具体要求如下：1.《2026-2027学年实习工作方案》(附件3)；2.《职业学校实习单位信息表》(附件4，填报实习单位信息)；3.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单位考察报告》(附件5，此前未入库、新增实习单位)。以上材料均含可编辑文档和扫描版，材料打包命名为：学院名称+学生岗位实习安排表(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)及实习单位备案信息表。

2027年3月11日前，提交2026-2027学年新增实习单位备案信息。具体要求如下：《职业学校实习单位信息表》(附件4，填报新增的实习单位信息，如无新增，无需再报)及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单位考察报告》(如无新增，无需再报)(附件5)。材料打包命名为：学院名称+新增实习单位备案信息表。

教务部联系人：许焕坚；电话：(020) 37395032。

- 附件：1.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
- 2.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
- 3.2026-2027 学年实习工作方案（模板）
- 4.职业学校实习单位信息表
- 5.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单位考察报告

教务部

2026 年 5 月 26 日